

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目录

CONTENTS

一

总体原则

二

整治标准

三

时间步骤

四

其他要求



一、总体原则

按照“谁开发谁保护、谁污染谁治理、谁利用谁补偿”的原则，统筹解决煤层气开采过程中的占地复垦、排采水处理、井场道路及管线生态修复及废弃井、废弃物处置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抓好转型发展，做到发展和保护并重，建立健全煤层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推动煤层气产业健康发展。



二、整治标准

全县煤层气开采企业严格按照《晋城市煤层气“生态井场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（晋市环发〔2020〕27号）要求进行建设。



三、时间步骤

(一)、自查阶段（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）

(二)、全面整治阶段（2022年8月1日至11月30日）

(三)、抽查检查阶段（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煤层气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并整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未完成整治的井场一律不得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将煤层气“生态井场”建设列入日常监管范畴，加大检查频次，强化问题整改，扎实推进煤层气“生态井场”建设。

（三）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属地监管职责，充分发挥网格员、护林员和广大群众等社会力量，及时发现并举报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，不定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督查，对工作不重视、建设进度缓慢、整治效果差的企业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挂牌督办。